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

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344	61,682
銷售成本		(30,815)	(29,392)
毛利		23,529	32,29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711	1,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淨額		—	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85)	(30,0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28)	(7,203)
融資成本		(841)	(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914)	(3,29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虧損		(6,914)	(3,2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	21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6,877)	(3,08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0)	(3,417)
非控股權益		(684)	120
		(6,914)	(3,29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93)	(3,200)
非控股權益		(684)	120
		(6,877)	(3,0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1.11)	(0.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87	2,429
無形資產		2,265	2,2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1,117	1,109
遞延稅項資產		1,383	1,383
		6,652	7,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3,520	23,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834	10,175
應收股東款項		9	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94	—
可收回所得稅		372	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2	7,445
		28,401	41,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310	18,241
合約負債		520	3,686
銀行借貸		5,996	6,352
來自股東的貸款		7,757	7,439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67	831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	—
租賃負債		828	935
認沽期權負債		—	2,473
應付所得稅		208	202
		32,492	40,159
淨流動(負債)/資產		(4,091)	1,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1	8,915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131	11,781
租賃負債		607	907
		10,738	12,688
淨負債		(8,177)	(3,773)
權益			
股本	13	4,470	4,470
儲備		(10,896)	(7,1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6,426)	(2,706)
非控股權益		(1,751)	(1,067)
資本虧絀		(8,177)	(3,7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沽期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	2,097	(45,175)	4,475	(2,060)	2,415
本期虧損	—	—	—	—	—	—	—	(3,417)	(3,417)	120	(3,2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17	—	217	—	21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7	(3,417)	(3,200)	120	(3,08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	2,314	(48,592)	1,275	(1,940)	(66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904	2,261	(53,424)	(2,706)	(1,067)	(3,773)
已終止認沽期權負債	—	—	—	—	3,658	—	—	(1,185)	2,473	—	2,4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658	—	—	(1,185)	2,473	—	2,473
本期虧損	—	—	—	—	—	—	—	(6,230)	(6,230)	(684)	(6,9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37	—	37	—	3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7	(6,230)	(6,193)	(684)	(6,87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	904	2,298	(60,839)	(6,426)	(1,751)	(8,1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7)	53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	(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27)	(2,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3)	(1,8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	9,6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	7,7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下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債務及其他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且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對於負債分類而言，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

貸款安排中僅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即使契諾在報告日後才評估）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報告日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的有關分類。

該等修訂亦對負債的「清償」作出界定，包括轉移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然而，若持有人對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若持有人的轉換權被分類為負債，則在決定可轉換債券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該選擇權。

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時提供額外披露，且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取決於是否在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採納該等修訂亦將導致本集團關於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化。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受到該等修訂影響的負債：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一項循環貸款融資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781,000元，並因其將於2024年上半年到期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延期一年。根據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該貸款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將於報告期末後履行的契約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將貸款延期並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再結清貸款。該無抵押銀行貸款於2023年1月1日的分類變更為非流動。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人民幣8,270,000元，並因其將於2025年12月到期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可由本集團與借款人雙方協定延期還款。本集團無權推遲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再結清貸款。根據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該等貸款將被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無權根據貸款協議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再結清貸款。該等貸款於2023年1月1日的分類變更為流動。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已重列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修訂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修訂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133	(11,781)	6,352
來自股東的貸款	—	7,439	7,439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831	8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1,781	11,781
來自股東的貸款	7,439	(7,439)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31	(831)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及先期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91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由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4,091,000元及人民幣8,177,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972,000元。

本公司已檢討目前表現、分銷行李箱及配件的新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合理預期於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51,886	54,907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870	6,372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3	51
線下零售銷售	585	352
	54,344	61,68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除外)	54,344	61,682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4,150	4,699
香港	2	4
	4,152	4,70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3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2023年：25%)的稅率計算。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575	29,130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9	(250)
無形資產攤銷	9	75
壞賬撇銷	1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42	229
— 使用權資產	500	317
折舊總額	542	546
匯兌虧損淨額	179	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35	4,0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584	669
員工成本總額	4,519	4,761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214	398

附註：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於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人民幣千元)	(6,230)	(3,41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000,000	56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961,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處所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1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9,000元）。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董事。本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本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以現金淨值取得現金等價物退保的資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2024年6月30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人民幣1,07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4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且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664	7,46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35)	(3,135)
	2,529	4,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220	2,5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08	1,414
其他應收款項	277	1,843
	5,305	5,847
	7,834	10,175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營銷及廣告費用、預付線上店鋪開支及預付專利費。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向線上平台支付的服務按金及租金按金。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21	4,294
91至180天	51	26
181至365天	48	8
365天以上	309	—
	2,529	4,32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83	12,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3,534	4,585
已收取按金	404	651
其他應付稅項	832	764
其他應付款項	57	35
	4,827	6,035
	16,310	18,24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佣金、應計管理費、應計法律及專業費及應計快遞費。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23年12月31日：0至90天)。根據商品收取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211	11,815
91至180天	134	116
181至365天	6	—
365天以上	132	275
	11,483	12,20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110,000,000	9,24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60,000,000	4,470

1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		
—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a)	30	29
向股東及一名董事支付的實際利息		
股東		
— 邱泰樑先生(附註b)	50	—
— 邱泰年先生(附註b)	50	—
— 邱亨中先生(附註c)	123	—
一名董事		
— 李達輝先生(附註d)	25	—
	248	—

附註：

- (a)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 (b)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邱亨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 (d) 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7	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32
	942	9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2.0%。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四月起改變業務策略。本集團並未透過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分銷行李箱及配件，而是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非控股股東並由其全面控制。藉助與ELLE負責人的密切合作及彼等的支持，若管理層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可進一步嘗試將該品牌授權予其他商品。除可能帶來的更多商機外，行李箱及配件業務模式的轉變亦帶來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更高的營運效率。

於2024年第一季度，行李箱及配件收益增長14.7%至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業務分部繼續受益於旅行需求的增加。自4月1日起，該業務分部不再計入收益，而是計入其他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通過轉授權該品牌產生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0.9百萬元。

由於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導致消費市場相對疲軟，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崩盤的負面影響，非必需品的需求一直低迷。中國的其他類似商品也出現了同樣的情況。女士手袋的銷售受到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女式手袋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下降約12.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線上零售，佔銷售額95.5%。連同向線上零售商作出的批發，彼等合共佔銷售額98.9%。本集團繼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使我們的業務業績最大化並對未來作出規劃。

就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收益而言，2024年上半年的佔比分別約為99.4%及0.6%，而2023年同期則為98.1%及1.9%。

未來前景

儘管我們的行李箱及配件業務模式發生變化，但本集團將繼續因國內遊及出國遊遊客的不斷增長而受益。我們的服務費將隨著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收益而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已出台各種措施及激勵計劃，以增強市場信心及促進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主要線上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推動女士手袋的線上銷售。於下半年，我們的營銷策略將繼續更著重於短視頻及直播，更加關注客戶的反饋意見及回應，並與不同背景的網絡紅人(「網紅」)合作推廣我們的產品。

儘管第二季度的增長態勢低於我們的預期，但管理層對2024年下半年的業務情況持謹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7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或12.0%。於第一季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與2023年同期相比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於第二季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3.5百萬元降至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26.2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或21.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或2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2024年第二季度剔除行李箱及其他配件業務分部的毛利及2024年上半年利潤率下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3.3%及52.3%。毛利率下跌9個百分點，是由於售價降低及2024年第一季度進行清貨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1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i)行李箱及其他配件業務分部的成本在第二季度改變業務模式後有所下降；(ii)佣金下降；及(iii)專利費下降。佣金及專利費下降乃直接與本期收益下降相關。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或8.3%。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人民幣179,000元並計提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69,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此乃由於其產生經營虧損。

本期虧損

本期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女士手袋的收益減少、利潤率下降及增加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3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1百萬元)，而總權益虧絀則增至約人民幣8.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虧絀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28.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3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23年12月31日：約1.0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而餘下可供日後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負302.7%(2023年12月31日：約負699.8%)。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來自股東及董事的額外支援，其於短期內具備充足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或港元)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不會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及可能訂立外匯對沖安排(倘適用)。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4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53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字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3,120	Yen Sheng BVI的 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2,321	Yen Sheng BVI的 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6,863	Yen Sheng BVI的 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聘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